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四期（总第 50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四期 总第 5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	----

【发文件目录】

2021 年 10—12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	41
2021 年 10—12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2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2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决 定

各乡镇（街道）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习水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同时在开展禁毒工作中也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20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2021年度“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获奖者予以表彰。

附件： 1. 2020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2021 年“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获奖者名单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乡镇（街道）：

习水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习水县习酒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禁毒委成员单位：

习水县公安局

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习水县教育局

附件 2

2021 年“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书画大赛” 获奖者名单(书法类)

书法类	组别	奖项	单位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成人组	一等奖	回龙镇政府	《禁毒》	刘静	
		二等奖	温水镇飞鸽派出所	《誓禁毒》	彭贵鸿	
			官店镇小学	《无题》	袁齐先	
		三等奖	回龙镇书协	《无题》	刘维东	
			杉王街道	《无题》	陶其开	
			习水县税务局	《拒绝毒品》	贺登峰	

2021 年“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书画大赛” 获奖者名单(绘画类)

绘画类	组别	奖项	单位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成人组	一等奖	杉王街道	《春满人间》	万安平	
		二等奖	习水县第九中学	《取经路上除毒记》	陈银	九龙街道
			习水县第六中学	《全民禁毒》	范先福	东皇街道
		三等奖	习水县第十一中学	《期盼》	罗娟	杉王街道
			习水县第九中学	《狙》	任驰	九龙街道
			习水县文体旅游局	《守护希望》	周丽娟	

2021 年“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禁毒教育基地解说比赛”获奖者名单

奖项	单位	作者姓名	备注
一等奖	九龙街道	邱佳涵	
二等奖	杉王街道	陈希冉	
	同民镇	先青青	
三等奖	东皇街道	程水艳	
	桑木镇	汪 静	
	二郎镇	李 爽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1〕2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不断实现住有所居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实施意见》《遵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范围内面向社会出租或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退出、上市交易和监督等管理。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包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本细则所称家庭成员包含申请人及与申请人具有法定的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等长期和申请人在一起生活的人。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本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并对县级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并会同县发改、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统计、

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分配和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监督运管管理单位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运管工作；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运营管理工作；县发改、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统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社区（村、居委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接收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初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复审。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统筹建设、并轨运行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面向社会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市场租金、梯度保障机制，对不同困难程度的保障对象实行差别化补贴或租金减免，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规划设计与项目管理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编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建设用地、工作机制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户型设计坚持户型合理、功能齐、质量高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

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供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门窗、水电、仿瓷、地砖等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基本入住条件。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在地质条件安全可靠、环境适宜、公共交通相对便利和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节能、节地、环保的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纳入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按照当地保障对象的需求情况，各部门配合，积极落实项目用地，提前编报年度建设计划并按项目审批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条 除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按规定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外，其余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列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应足额按时建成，不得多报少建。项目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配套建设商业用房，统一经营管理，以实现资金平衡，商业用房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关规定补缴。

第三章 土地供应与资金筹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单列，应保尽保。对于急需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优先落实用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调整应按相关程序依法进行。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原则上采用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列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建设用地实行统征统迁。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来源，实行县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原则，主要包括：

-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和项目建设资金；
-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三）不低于 3%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含招、拍、挂、协议出让等）；
- （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 （五）出租、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和收益；
- （六）国家代地方发行的债券；
- （七）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商铺等商业配套设施的出售、出租收益；
- （八）政府销售的各类公共租赁住房，在上市交易时补缴的土地收益；

（九）按照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十）社会捐赠等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

第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筹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将城镇住房保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租、购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家庭可用住房公积金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房价款。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来源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二）政府购买、改造、租赁的住房；
- （三）政府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 （四）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与政府约定建设的住房；
- （五）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 （六）各单位闲置未出售的公有住房；
- （七）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产权存在争议、质量安全存在隐患或者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的房屋，不得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供给需求，结合实际，确定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方式，配建比例应不低于建设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5%，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

第二十三条 在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最低套数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确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成品住宅建设、无偿交付给政府等内容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条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防雷设施监测（设计审查）费等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工程施工费用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审计审定的价款结算。

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水、电、气、通讯设施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应给予减免。

第五章 申请保障与分配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或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消户籍限制，但应属于习水县东皇街道、九龙街道、杉王街道、马临街道社区范围内（以下简称“四街道”）常住的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在以上四个街道社区范围内稳定生活、务工或就业一年以上；

2. 无自有住房或家庭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未购买或租赁其他公共租赁住房；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中等收入水平（低于我县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5%）。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含城镇就业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就业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未满 5 年，35 周岁以下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入职未满 5 年；

2. 在“四街道”社区范围内稳定就业或创业一年以上；

3. 无自有产权房屋或家庭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未购买（租赁）其他公共租赁住房。

（三）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家政从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家政从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若申请人为离异且离婚前有房产的，离异 1 年后，无房一方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是家庭或个人。家庭申请的，其所有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

人，每个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原则上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按规定需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下住房面积认定为申请家庭的现有住房面积：“四街道”社区范围内的以下房屋：（1）自有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易地扶贫搬迁）面积；（2）已达成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回迁安置住房面积；（3）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未满5年（含5年）的原住房面积。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住房保障申请书；

（二）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三）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四）拥有自有住房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租住公有住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无自有住房、也未租住公有住房的，需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该家庭或个人现有居住方式、居住地点的证明及社区登记一年以上的证明原件；

（五）户籍不在“四街道”社区范围内的外来务工或就业人员申请家庭或个人，需提交劳动合同（或单位就业证明）以及近一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或近一年银行卡工资流水的原始单据；户籍为外县的申请人，另需户籍所在地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出具在户籍地未享受住房保障的证明；

（六）申请人为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另需提供毕业证、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证明）及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或银行卡工资流水的原始单据；

（七）申请人为新创业无房职工的，另需提供毕业证、创业证明（如营业执照）等证明；

（八）申请人为 35 岁以下入职未满 5 年的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的，另需提供单位入职时间证明及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或银行卡工资流水的原始单据；

（九）申请人出具的可对其名下资产进行调查的授权声明。

第三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向现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预先公告的条件，提供完整真实的印证材料及相关的承诺书等。

（二）社区（村、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和核实。调查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报

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社区（村、居委会）的核实过程、申请人家庭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初审。初审（或收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审后）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工作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收入、住房等情况。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资料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的申请资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车辆、营业执照等情况进行复审。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或公共区域张贴等方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经审核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初审单位，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接到问题反映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经登记纳入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保障性住房轮候对象管理。根据房源情况，按轮候先后顺序享受实物保障或补贴保障，并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签订书面《住房保障协议》。

新就业无房职工（含城镇就业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中等收入水平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间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对象申请意愿、家庭代际关系、住房困难程度、申请时间、收入状况、选择住房的位置、户型等情况，统筹调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采取公开摇号、抽签或其他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未分配到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实行轮候，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轮候期间，申请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如实书面告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未及时、如实告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经审核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变更登记，不再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请地无自有住房，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二)家庭成员中有属于二级以上肢体残疾、军队优抚对象、退伍军人(含伤病残、参战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消防官兵、精准扶贫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以及获得省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城镇鳏寡孤独、省部级劳模、优秀青年志愿者、城市归侨侨眷、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环卫、公交等行业住房困难群体;

(三)居住在公房中D级危房内的家庭。

第六章 租售运营与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或单位。运管管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运营管理机构同意,也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的,按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承租人自己承担。公共部分的水、电费用由财政承担或从结余的租金收入中支付。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服务费前,可以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时收取。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管理费主要通

过公租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可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及相应权利注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公共租赁住房资产保值增效。资产注入国有企业后,租金由管理企业自收自支,相关的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分配获得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应当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原则上不得更换原租赁房源。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租补分离方式实行市场租金,应缴纳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原则上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按年度及时、足额交纳租金。城镇低保家庭或个人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应不低于市场租金指导价的 10%;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个人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应不低于市场租金指导价的 20%;其他家庭或个人承担的月租金应不低于市场租金指导价的 80%。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或个人应当向运营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租赁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租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移交手续后,运营单位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

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应向承租人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售并举。保障对象家庭或个人租住满 5 年,经审核仍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自愿原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购买申请。

第四十三条 出售公共租赁住房,销售面积单价不得低于住房项目综合建造成本。建设用地是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的,办理有限产权,如需办理全产权,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建设用地是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办理全产权。项目综合建造成本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计算,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公示。

第四十四条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住宅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住宅维修资金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章 退出保障与上市管理

第四十五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并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出租、出借公共租赁住房、破坏房屋结构或者擅自调换、装修、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三)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四)家庭的收入、财产、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五)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当事人无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回住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拒不腾退的,从通知腾退截止日期之次日起6个月内,按照市场租金计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房租;超过6个月的,按照市场租金的150%计收房租,直至承租人交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

第四十七条 对承租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告知当事人所属单位并将个人不良行为录入国家有关个人征信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纳入征信不良记录的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八条 保障家庭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从购买之日起居住满5年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在购买房屋所有面积并补足所有优惠税费、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取得房屋全产权后可上市交易。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将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后,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九条 出售通过行政划拨用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交土地收益，依据符合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届时公共租赁住房所处地段对应的普通商品房价值进行评估，按评估价计算总房款 8%核定，计算公式为：土地收益=评估价×房屋面积×8%。相关费用由县财政部门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定和收取。收取的土地收益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核算，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对象出售的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 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使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房保障申请进行网上流转和审查，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保障对象、轮候、配租、销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民政、社保、金融、车管等部门要积极推动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核查提供充分、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

第五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住房保障的有关收入标准、租金标准、物业服务费标准、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

公共租赁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交付期限等房源信息及
时向社会公开。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信息应在开工和竣工验收
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逐个公开。

第五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
监督管理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
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
租赁住房的配租、配售对象的姓名、家庭人口、收入、配租
配售的房屋面积等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接受
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实行复核制
度。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租赁合同期
限对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情况进行公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骗租、骗购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并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申请公
共租赁住房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
施损坏的，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影响房屋住

用安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而拒不退出，且不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办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强制执行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强制执行后 5 年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购申请。

第五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总平面图》约定同步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将企业违约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 5 年内不得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代理公共租赁住房的转让、出租或者转租，有前述行为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有关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的家庭或个人，

采用住房租赁补贴方式保障其住房问题，具体审批程序按照本细则执行。

（一）住房租赁补贴按照“因地制宜、市场导向、动态调整、分类保障、差别补贴”的原则发放；

（二）人均保障住房面积为 15 平方米，保障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

（三）具体发放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民政、人社、财政、统计等部门核定，原则上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四）保障标准为县城城区：每人每月 8 元/平方米；乡镇：每人每月 6 元/平方米。补贴系数：1-2 人为 1；3 人为 0.9；4 人为 0.85；5 人为 0.8；6 人为 0.75。以此类推。月补贴额计算方法：月补贴额=保障面积（人均 15 平方米，最低保障面积 30 平方米）×补贴标准×补贴系数。

第六十四条 建设在各类园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卫健、教育、计生等面向特定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由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租金标准按照不低于房屋维修费、管理费两项因素确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运营管理等。租住对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习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2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鰲创区、红创区

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

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白酒产业依托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发展，为我县首位产业和支柱产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推动我县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快适应新发展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变化，落实“四新”总体要求和“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更好扛起在赤水河保护、治理中的历史责任，以最大的力度、最严格的措施保护赤水河生态、生产环境，有效引领习水白酒产区保护、开发、利用等各类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率治理、高品质生活。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建成基本满足白酒行业生产要求的白酒

废水处理设施及白酒废水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污染监管体系机制，杜绝生产废水直排、偷排、漏排，实现白酒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到 2022 年底，白酒企业有序入园或者集聚区规范生产，白酒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白酒企业防治污染水平不断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 2025 年，形成合理的白酒产业发展布局、规模，实现白酒企业高标准污染治理，白酒行业污染得到全面管控，建立完善的白酒行业环境监管机制。努力创建绿色工业园区，推动工业结构性节能、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及应用、强化工业用能管理、推动工业低碳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开发区绿色集聚发展、稳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力争 2023 年创建成功，确保 2025 年创建成功，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规划引领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完善《酱香白酒习水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酱香白酒习水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遵循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加快白酒产业集聚区建设，优化白酒产业布局。建立健全白酒企业兼并重组、深度整合机制，制定出台中小白酒企业退出鼓励政策措施，推进白酒企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牵头单位：经开区产业办、建设发展处、县经济贸易局，配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

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酱香白酒习水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白酒生产企业实行规模总量控制。严格项目准入条件，按照严防投机炒作的风险、严防产能急剧扩张的风险、严防损害品质品牌的风险要求，新引进的白酒企业产能须达到 10000 吨以上方可准入习水产区。严格控制准入企业高质量，倒逼白酒企业主动规范生产和高标准治理污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面清理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生产许可证、无污染治理设施的“三无”白酒企业，限期完善相关手续，逾期未完善的一律责令关停、取缔。按照外来非实体资本投资项目一律暂停、对产能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扩张、对项目手续不完善的一律暂停。同时，按照白酒小作坊“只减不增”的原则，2021 年 9 月起，酱香白酒习水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外不允许再新增小作坊，积极推进兼并重组。（牵头单位：经开区产业办、建设发展处、县经济贸易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监督白酒企业严格落实水保、环保“三同时”，自建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白酒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3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上。2021 年底前，督促白酒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率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要求的 90%以上或支持企业全面推行“水”改“风”，全

面禁止冷却水直排，多次循环无法再利用的冷却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督促白酒企业按照《白酒制造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牵头单位：县经济贸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处、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强化习酒系列产区环境保护

4. 严控地理标志范围。采取最严格的措施保护贵州习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其他白酒企业及产业入驻，为习酒高质量发展留足空间资源和环境容量。进一步监督习酒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扛起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能力，争做高水平治理污染标杆企业。协助习酒公司持续推进“保护赤水河·习酒在行动”义务植树活动，督促习酒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厂区绿化建设。（牵头单位：经开区产业办、建设发展处，配合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习酒镇）

（三）全面提升白酒污染防治水平

5. 强化废水集中治理。进一步加快临江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处理标准达到设计要求，根据酱香白酒习水集聚区建设进度同步开展集中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确保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督促白酒企业强化白酒废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确保能纳入集中处理的白酒企业废

水应收尽收。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置监管，除建设限制和环境应急情况外，禁止采用转运方式处置白酒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内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无废水有效处置途径的企业一律不得生产。（责任单位：城交投集团、县经济贸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处）

6. 强化污染防治意识。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现场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白酒企业污染方式意识。积极推进白酒企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督促企业规范发展、依法发展，不得破坏林地，完善水土保持、环境影响、林地手续审批等相关手续，坚决防止违法行为发生。对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白酒企业，按照白酒企业“以排定产”原则，对白酒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考核，纳入环保诚信名单，对诚信企业优先支持技改扩能等建设发展。生态环境考核优秀的白酒企业优先保证废水处理指标，保障生产需求；对生态环境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停产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牵头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处，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 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行白酒企业“一厂一策”，按照市工能局《关于加快推进“四个一批”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中小白酒企业兼并重组，督促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

2021 年底前在产白酒企业完成“一厂一策”；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一厂一策”完成整治，停产白酒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必须制定“一厂一策”并完成整治，通过验收后方能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配合单位：经开区产业办、经开区建设发展处、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8. 强化固体污染防治。督促白酒生产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酒糟、窖泥、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台账，实现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可追踪。加快推动县城污泥处置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站项目、酒糟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高酒糟、窖泥等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处，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

9. 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根据中央省市要求，赤水河干流不再新设工业排污口，对赤水河干流工业排污口进行全面清退。根据《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要求在支流科学规划布置工业排污口，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对赤水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清理，实行台账管理，对建设不规范进行全面整改，全面实行规范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配合单位：经开区建设发展处、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 强化赤水河支流管控。进一步强化对同民河、习水河、桐梓河、醒觉溪等支流排污源头的管控，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及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严格管控支流集雨面积范围内畜禽养殖。对未划定功能区的溪沟出现因工业污水排放造成黑臭水体的，以划片联防联保方式，对该溪沟集雨面积内的白酒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贸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 严格执行河长制六项制度。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督查考核，定期对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级河长认真落实巡河、管河、护河责任，履行河长制职责，定期通报。**（牵头责任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健全污水集中处理机制

12. 全面推行第三方运行机制。全面推行白酒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网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行，严格第三方监管。全面梳理第三方运行情况，梳理台账、清单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第三方运行管理机制，督促第三方强化运营管理，确保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运营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县经济贸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规范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连片治理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加快完善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排污企业将污水管网接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完善集污水集中处理协议，根据集中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及处理能力，约定污水排放标准、排放量、处理价格。督促集中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处理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经开区产业办、建设发展处，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水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履行好统一监管责任和污染治理法定职责，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县委督查局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定期通报专项整治情况。

（二）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帮助企业及时办理水保、环保等手续，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水保、环保“三同时”，主动投入完成污染治理任务，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督促企业建立

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所有企业污水处理厂、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必须全部安装 PH、流量计、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水处理设施之间及白酒废水收集管网分段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三）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将所有白酒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管，加大巡察频次。制定针对白酒企业的专项“双随机”工作方案，加大随机范围、加密随机频次。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白酒企业废水处理设施闲置、生产废水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排污企业“零容忍”。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白酒企业网格员包保制度，实现网格员巡察常态化管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

定期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白酒企业以及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网和运营单位科学、规范设置废水应急池和应急收集管网，及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白酒废水集中处置互为备用机制，确保赤水河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风险研判机制。县整改办、行业主管部门及环境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研究组织专家对白酒行业风险进行研判，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问题提前采取措施，督促企业积极整改，及时消除风险，确保赤水河生态环境安全。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县整改办、环保监督

部门依法开通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举报平台，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经查实给予适当奖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参观白酒污染治理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附件：习水县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

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习水县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冉崇庆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苟明利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刘明贵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常务工作）

袁晓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茂双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许翰林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陈 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王 舰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督查局局长

吴 兵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 洋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江洪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俊 县经贸局局长

陈明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利军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袁华昌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局长
刘晓蕾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袁 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廖智力 县水务局局长
罗小勇 县林业局局长
刘 颖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忠华 县营商环境局局长
袁 令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俊慈 经开区建设发展处处长
袁图海 经开区财政金融处副处长
杨存岭 县城交投集团董事长
胡敏贵 县产投集团董事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

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习水经开区，由许翰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兵、王俊、袁洋等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人事变动或工作需要发生改变的，原则上由继任者继续承担领导小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不脱节、不断档。

2021 年 10—12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1〕2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习府发〔2021〕25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1〕2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习府发〔2021〕2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补充调整）》的通知

习府发〔2021〕2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习府发〔2021〕2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习水县淦江水电有限公司杨寺岩一、二、三级电站进行补偿的决定

习府发〔2021〕3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发〔2021〕3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习府发〔2021〕3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 年 10—12 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1〕2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支持冬种油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5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管理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煤炭行业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1 年-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补充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2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